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下午14:30开始;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3,783,7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9.386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3,325,0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9.30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8,7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769%;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37,45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198%。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与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783,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7,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6月2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置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凯贸易")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5年4月8日起至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3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蓝凯贸易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蓝凯贸易向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以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蓝凯贸易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6,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0%;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0%。

蓝凯贸易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21楼;法定代表人:陶椿;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橡胶、塑料、油脂、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陶瓷、玻璃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文教用本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农副产品(不含食品)、苗木(不含种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 2014年12月31日,蓝凯贸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0,516.47万元,负债总额55,266.46万元,所有者权益5,250.01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63,403.61万元,净利润-303.2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4,000万元

担保期限:1年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蓝凯贸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蓝凯贸易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蓝凯贸易经营情况较好,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蓝凯贸易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2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担保余额2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2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5%。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担保余额5,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4%。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担保余额6,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4%。

4、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胜马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承租上海怡丰城房产事宜向上海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359,186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担保余额2,359,186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5%,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14%。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5,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4%。

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2,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3%,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

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

年5月18日,实际借款余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1%。

8、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25,8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5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67%。

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向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4,46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95%,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1%。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4%。

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8,879.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7,362.67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5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47%。

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3,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4%,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2%。

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29,096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2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68%。

1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22,6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85%,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78%。

1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3,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4%,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2%。

16、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6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3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41%,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22%。

1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1,00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1%,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1%。

18、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6月2日,实际借款余额9,32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蓝凯贸易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蓝凯贸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蓝凯贸易与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所签署的各项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莱茵置业,股票代码:000558)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地产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全资子公司横琴莱茵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的浙江万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第一笔增资款已支付,目前处在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中;

公司与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公司经营方面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如期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由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战略转型涉及的产业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项目整合、人力资源、管理及政策调控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强化投资价值理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5—01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在上海召开。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吴建雄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以全票同意决定增补独立董事吴力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二、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以全票同意决定增补独立董事吴力波、杨朝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同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选举杨朝军为公司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以上人员简历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

上述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日

(二)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2,091,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建雄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张建伟,独立董事于新阳、赵宇梓已经董事会批准不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张行已经监事会批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周燕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奚力强、余永林、华士超、李伟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268,823	99.9649	2,500	0.0001	820,499	0.0350

2、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268,823	99.9649	2,500	0.0001	820,499	0.0350

3、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073,623	99.9565	195,900	0.0084	822,299	0.0351

4、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0,960,273	99.9517	219,250	0.0094	912,299	0.0389

5、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0,738,660	99.9422	442,663	0.0189	910,499	0.038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135,523	99.9592	135,800	0.0058	820,499	0.035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178,823	99.9610	2,500	0.0001	910,499	0.0389

8、议案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118,723	99.9585	62,600	0.0027	910,499	0.0388

9、议案名称:选举张新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014,710	99.9540	164,063	0.0070	913,049	0.0390

10、议案名称:选举杨朝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266,273	99.9648	2,500	0.0001	823,049	0.0351

11、议案名称:选举吴力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266,273	99.9648	2,500	0.0001	823,049	0.0351

12、议案名称:选举哈尔曼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104,710	99.9579	164,063	0.0070	823,049	0.03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224,765	94.1541	219,250	1.1327	912,299	4.713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易芳、李德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四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四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2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

●扣税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0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87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75,785,7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58,788.45元,剩余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408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文的规定,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387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3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87人民币。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